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单位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单位参加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真新街道办事处单位的丰庄北路375弄区域综合整治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由本单位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（并附产品制造商承诺书）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虹口民防机械施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0日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11)18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单位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 本单位参加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真新街道办事处单位的丰庄北路375弄区域综合整治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,由本单位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(并附产品制造商承诺书)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淞乾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3月20日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单位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单位参加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真新街道办事处单位的丰庄北路375弄区域综合整治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由本单位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（并附产品制造商承诺书）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0日

